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6009546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大樓興建完成加入系統後，其低頻（60HZ）電磁場值應與鄰近之民宅建築物環境背景值相近，始得營運。
- (2) 本大樓之電磁場監測點數、位置與監測數值，應統一明確揭示於監測看板。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裝

訂

線